

#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

济民发〔2024〕3号

##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》（鲁民〔2022〕56号）要求，自2024年1月1日起，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1045元/月提高到1114元/月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814元/月提高到884元/月。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、济南高新区五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1114元/月。

### 二、特困供养标准

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，全

自理标准由每人 281 元/月提高到每人 296 元/月，半护理标准由每人 466 元/月提高到每人 491 元/月，全护理标准由每人 932 元/月提高到每人 982 元/月。

### 三、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标准

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 2613 元/月提高到每人 2785 元/月；社会散居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）的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 2090 元/月提高到每人 2228 元/月；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 1727 元/月提高到每人 1865 元/月。

### 四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

一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209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223 元，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157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68 元。一、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189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201 元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